(202506)

徽银理财徽安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23 号说明书

一、重要须知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说明书及投资者签署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交易合同。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中全部条款与内容，同时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了解本产品的具体信息，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而损失部分或全部的本金及收益，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投资者应当确保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不来源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修订。
- 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说明书具有解释权。

二、产品概述

（一）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徽银理财徽安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23 号
产品代码	PNHY240188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系统登记编码	Z7002424000166（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管理人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机构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负责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识别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交易合同、协助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工作，不承担产品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等责任。 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受理财产品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本产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

	<table><tr><td>产品销售机构</td><td>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住所</td><td>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 556 号阿里中心 D 幢 9 层、E 幢 3-8 层</td></tr><tr><td>客户服务热线</td><td>95188-3</td></tr></table>
产品托管人	产品托管人负责指令处理、资金清算、证券结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投资监督等职责。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able><tr><td>产品托管人</td><td>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住所</td><td>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15 楼</td></tr></table>
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合作机构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等产品管理人已准入的合作机构。
产品风险评级	一级（本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产品风险等级释义详见本说明书“八、风险揭示”条款。
发行对象	本产品适合机构投资者和经销售机构个人理财客户风险评级体系评级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个人投资者 A 份额（销售代码【PNHY240188A】）：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仅限销售机构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购买） B 份额（销售代码【PNHY240188B】）：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仅限销售机构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购买） C 份额（销售代码【PNHY240188C】）：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仅限销售机构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购买）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现金管理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净值型
发行方式	公募
销售范围	销售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销售地区
销售渠道	可通过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具体以销售机构为准。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本产品初始募集规模上限：10 亿元人民币。募集规模下限：无**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各份额产品募集规模，如调整产品总规模，将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单日单户购买上限	A 份额、B 份额、C 份额：认购确认日及单个产品份额交易日单一投资者累计确认认购（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调整单日单户购买上限，如有调整，将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单户累计最大购买金额	A 份额、B 份额、C 份额：单个产品份额单一投资者累计最大购买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调整单户累计最大购买金额，如有调整，将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单户持有份额比例上限	本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不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 50%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申请。
认购起点	起点 0.01 元，以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认购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
认购确认日	2024 年 7 月 23 日（认购确认日当天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理财产品交易时间	交易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如有调整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具体交易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期限，如终止，将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7 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及比例、产品投资策略，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若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变动有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更适合本产品时，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指每万份理财产品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扣除产品费用及相关税费)÷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7 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本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收益率。 7 日年化收益率(%) $=\left\{[\prod_{i=1}^{7}(1+\frac{R_i}{10000})]^{\frac{365}{7}}-1\right\}\times 100\%$; 其中，R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
单位净值	本理财产品通过每日计算理财收益并于下一个交易日分配的方式，使理财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 元；原则上每日收益采用红利再投资的方式结转为投资者持有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同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对本产品进行现金分红，如进行现金分红将进行公告。 单位净值为提取产品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分配。
收益分配	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者产品份额或现金分红；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者产品份额不变；产品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产品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投资者产品份额。
提前终止权	发生以下情况中的一种或多种，产品管理人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或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 2、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业务发展认为不适合继续运作本产品的。 产品管理人行使提前终止权时应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投资者在产品存续期内无提前终止权，但如下情形除外： 1、在产品管理人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时，投资者对此不接受的，可按照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2、在产品管理人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后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投资者对此不接受的，可按照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产品费用及税费规定	详见本说明书第五部分产品费用及税费规定。
条款保留权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可以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如有发生，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

申购	1、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允许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销售渠道发起申购。 2、本理财产品按金额申购，A 份额、B 份额、C 份额初始申购起点为人民币 0.01 元，并应以人民币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追

<table>
<tr><td></td><td>加申购起点为人民币 0.01 元，并以人民币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td></tr>
<tr><td>赎回</td><td>1、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可提出赎回份额申请。
2、本理财产品按份额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本理财产品。最低赎回份额 0.01 份，部分赎回后持有的剩余份额不得低于 0.01 份。</td></tr>
<tr><td>快速赎回</td><td>本产品的销售机构或与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开展合作的其他机构为投资者提供每个自然日 1 万元额度的“快速赎回”增值服务，赎回申请成功后原则上当日划付，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td></tr>
<tr><td>巨额赎回</td><td>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单个交易日累计净赎回份额（累计赎回份额-累计申购份额）超过前一交易日日终该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时，定义为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此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赎回或暂停赎回。
1、当产品管理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对应的赎回款项时，产品管理人可按正常赎回程序选择接受并确认全部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等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交易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投资者其余赎回申请暂停接受，或对投资者的所有赎回申请按照单个投资者当日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进行确认。
本产品出现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采取部分赎回或暂停赎回等措施的，产品管理人将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td></tr>
<tr><td>申购确认</td><td>若投资者在交易日 15:00（含）之前提出的申购申请，申购受理日为提出申购申请当日；投资者在交易日 15:00（不含）之后或非交易日提出的申购申请，申购受理日为提出申购申请之日的下一交易日。申购受理日后的下一交易日为交易确认日（T 日）。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1，净申购金额=确认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份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申购申请示例（假设周一到周五均为交易日，周六、周日非交易日）：
<table>
<tr><th>申请时间</th><th>受理日</th><th>确认日</th></tr>
<tr><td>周一 0:00（含）-周一 15:00（含）</td><td>周一</td><td>周二</td></tr>
<tr><td>周一 15:00（不含）-周二 15:00（含）</td><td>周二</td><td>周三</td></tr>
<tr><td>周二 15:00（不含）-周三 15:00（含）</td><td>周三</td><td>周四</td></tr>
<tr><td>周三 15:00（不含）-周四 15:00（含）</td><td>周四</td><td>周五</td></tr>
</table></td></tr>
</table>

	周四 15:00（不含）-周五 15:00（含） 周五 下周一 周五 15:00（不含）-周日 24:00（不含） 下周一 下周二
赎回确认及资金到账时间	1、若投资者在交易日 15:00（含）之前提出的赎回申请，赎回受理日为提出赎回申请当日；投资者在交易日 15:00（不含）之后或非交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赎回受理日为提出赎回申请之日的下一交易日。赎回受理日后的下一交易日为交易确认日（T 日）。赎回资金于 T 日进行确认，于 T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 2、赎回总额=确认赎回份额×1,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赎回申请示例可参照前述申购申请示例。
确定价原则	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理财份额净值为 1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暂停接受申购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单个产品投资者在单个交易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0%的,产品管理人有权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期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产品管理人将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产品管理人将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若此等情形发生，产品管理人将以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流动性不足、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或投资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者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或者其它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认为继续开放申购或赎回将损害本产品投资者利益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本产品的申购或赎回，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期限及是否恢复申购或赎回由产品管理人自行决定；若连续 2 个交易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期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若此等情形发生，产品管理人将以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撤单条款	具体以销售机构为准。

三、产品投资

（一）投资对象及投资比例

1、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上述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2）本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3）本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

（4）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5）本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产品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机构,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各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以上金融工具全部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本产品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100%。

（二）投资限制

1、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5）监管部门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为确保持有足够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本产品投资组合满足以下要求：

（1）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2）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10%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3）本产品投资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0%；

（4）本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除外。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2、4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3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3、本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

4、产品管理人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1）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2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1）项、第（2）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5、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本产品净资产的 10%。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产品为投资者提供短期现金管理工具，具体投资策略分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资金供求、期限结构等变化趋势的研究判断，预测货币市场利率水平，另一方面结合各品种之间流动性、收益性、信用等级和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组合的各品种比例，在保证组合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升组合的收益。

本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 3 个月为建仓期，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结束前使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约定。建仓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投资策略应当符合产品说明书的约定。

四、产品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估值日为存续期间除了周六、周日和中国法定假日的工作日。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本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1）债券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进行计量。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2）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4）若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2、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可能存在偏离，从而可能对理财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

产品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NAVs-NAVa）/NAVa

其中,NAVs 为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NAVa 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产品管理人将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产品管理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产品管理人将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产品管理人将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若此等情形发生，产品管理人将以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3、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按国家最新规定或产品管理人确定的估值方法估值。

4、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协商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它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五、产品费用及税费规定

（一）产品相关费用

1、销售费用：含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本产品免收认购费，暂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含强制赎回费）（如有调整将提前公告）。

申购金额=申购总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2、托管费

本产品按照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02%/年收取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0.02%/365

托管费原则上按日计提，按季收取或于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收取。

3、固定管理费

本产品 A 份额、B 份额、C 份额按照理财产品 A 份额、B 份额、C 份额的资产净值的0.80%/年收取固定管理费。以 A 份额为例，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理财产品 A 份额的资产净值*0.80%/365

固定管理费原则上按日计提。

2024 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让利投资者，A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优惠为 0.40%/年，

2024 年 9 月 1 日（含）起，固定管理费率恢复为 0.80%/年。

2025 年 7 月 31 日(含)之前让利投资者，B 份额、C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优惠为 0.25%/年，2025 年 8 月 1 日（含）起，固定管理费率恢复为 0.80%/年。

4、强制赎回费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产品财产。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本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产品财产。

5、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理财资金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服务费、资金汇划费、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审计费、产品清算费、执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二）税收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投资者因获得理财产品收益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但根据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产品管理人有义务代扣代缴的，产品管理人将代扣代缴相应税费并从理财收益中扣除。

六、计算示例

示例 1：投资者于在交易日 15:00（含）之前申购本理财产品 20,000.00 元，申购受理日为提出申购申请当日，申购份额将于申购受理日后的下一交易日（T 日）确认。

示例 2：投资者于交易日 15:00（不含）之后或非交易日申购本理财产品 20,000.00 元，申购受理日为提出申购申请之日的下一交易日，申购份额将于申购受理日后的下一交易日（T 日）确认。

示例 3：假设投资者申购本理财产品 20,000.00 元，确认申购份额为 20,000.00 份。假设投资者在交易日 15:00（含）之前提出部分赎回申请 10,000.00 份，赎回份额将于下一交易日（T 日）确认，赎回资金将于 T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剩余未赎回部分将继续存续。

示例 4：假设投资者申购本理财产品 20,000.00 元，确认申购份额为 20,000.00 份。假设投资者在交易日 15:00（含）之前提出全额赎回申请并于下一交易日（T 日）确认。假设投资者持有期内，每日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共计赎回份额 20,068.00 份，赎回资金将于 T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最不利情形：

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若发生重大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或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未能履行偿债义务、市场剧烈波动导致投资的资产大幅贬值等极端事件，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投资收益全部损失，该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此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特别提示：上述理财收益测算中所有数据均为假设数据，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不代表以上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本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份额）随投资资产的价格波动，产品申购、赎回、清算以产品净值（份额）为计算基础，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实际支付的为准。

七、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内容

1、成立（或不成立）公告。

本产品正常成立（或不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布产品成立（或不成立）公告，披露本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收益公告。

本产品每个交易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产品管理人或产品销售机构网站、产品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其他适当的方式披露本理财产品该交易日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3、定期报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品管理人或产品销售机构网站、产品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其他适当的方式发布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本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报告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和资产净值，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在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本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产品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监管部门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于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同一股东或产品托管人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产品管理人将遵循符合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4、到期公告。

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布产品到期公告，披露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5、重大事项公告。

产品存续期限如发生产品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产品管理人将在上述事项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品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临时信息披露。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可以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布相关信息，对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及比例、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

（二）投资者同意，产品管理人通过上述方式及频率进行信息披露，视为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应及时主动查询产品相关信息，若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若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产品管理人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风险揭示

（一）风险揭示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无预期收益率，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理财本金与收益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管理人风险、托管风险、税务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代销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产品风险揭示内容详见产品风险揭示书**。

（二）流动性风险和管理措施

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另外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遇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采取部分接受赎回申请或暂停接受赎回等管控措施，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

本产品为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较为成熟，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理财产品变现需求，保证理财产品按时应对赎回要求。产品管理人将综合采取组合久期控制、均衡杠杆水平、资金合理排布和申赎限额设置等方式，保持产品的流动性，防范流动性风险。

（三）产品风险等级

根据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标准，评定本产品风险级别为一级（本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风险评级表

风险级别	风险程度	风险描述
一级	低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很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很高
二级	中低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较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较高
三级	中等风险	可能发生投资损失，但幅度较小
四级	较高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较高，到期兑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级	高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高，到期兑付不确定性高

九、重要提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根据《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通知所称现金管理类产品是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个交易日可办理产品份额认购、赎回的商业银行或者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在产品名称中使用“货币”“现金”“流动”等类似字样的理财产品视为现金管理类产品，适用本通知。”据此，本产品属于现金管理类产品。

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产品，无预期收益率，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管理人不对本产品承诺保本或保证收益，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实际支付的为准。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投资服务。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联系产品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的工作人员，或拨打产品销售机构 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产品销售机构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投资者提供专业的服务。

（以下无正文）